

“奢侈品店”发来的快递，货到付款 很多人付了钱拆开一看，大呼上当 4人被判刑，包括2名快递员

通讯员 张露剑 郑佩娜 本报记者 蓝莹

本报讯 莫名收到一份快递，而且还是名品店寄过来的；快递必须货到付款，否则不能查收；满心欢喜地拆开，却是个低劣的仿冒品……这样的遭遇，你是否经历过？

日前，乐清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利用“盲发快递”骗取货款的犯罪案件中，能动履职依法监督追加罪名，并追诉2名快递员。时间回到2020年9月，乐清的黄女士接到一通电话，“你好，有快递需签收，是货到付款。”黄女士一脸疑惑：近期自己不曾买过东西呀！

接过快递，看到寄件人一栏写着杭州某奢侈品官方旗舰店，黄女士的第一反应：“难道是朋友送的礼物？”半信半疑间，黄女士还是支付了99元费用。打开快递一看，是一个劣质的铜手镯。

“被骗了！”黄女士立即报警。警方调查发现，黄女士的经历并不是个例。很多被害人都收到了来自不同“奢侈品店”的“货到付款”快递，而装在里面的都是劣质仿冒品。

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和冯某某浮出水面。其中，张某某曾从事电商生意，冯某某则是某快递网点的负责人。2020年5月，两人一拍即合，计划以货到付款的方式向他人盲发快递，获取高价货款。借助自身行业的便利条件，两人通过某快递公司的账号非法下载、截取高达81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后，导入另一家快递公司账号内，而后通过某快递公司以货到付款的方式将快递件全部发出。

盲发的快递怎么让被害人信以为真？狡猾的两人摸准部分被害人的“猎奇心态”，虚构发件人为杭州某一线奢侈品旗舰店。而实际发出的快递物件都是从小商品市场采购的皮带、手镯、貔貅手链等地摊商品，成本只在3到5元间。

根据所购物品的价值，结合填录的寄件人信息，张某某和冯

某某对“盲发快递”货到付款的金额进行了区分，价格从98元至198元不等。据统计，到案发，两人共计发送“盲发快递”81万余件。其中支付费用的被害人多达10余万。但其中仅10余人选择主动报案。

后侦查机关以张某某等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乐清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案卷等材料，办案检察官认为，张某某、冯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81万条的行为已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但两人的不法行为却并不局限于此。

“看上去诈骗的单价金额很小，但盲发出去的快递数量极大，代收款的总金额可能会超数千万元。”办案检察官说，两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虚构快递发件人为奢侈品旗舰店，通过“盲发”装有廉价物品的快递，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骗取高额代收款的的行为涉嫌诈骗罪。

而根据张某某、冯某某二人的供述，他们特地在绍兴某地租赁场所，对盲发快递进行装箱打包后，通知快递员王某某和陈某某来拉货，继而发送。且王某某和陈某某并未核实寄件人身份信息，在上门收取大宗快递代发后有大量退货件的情况下，仍继续配合。

基于此，乐清市检察院要求侦查机关对冯某某、张某某涉嫌诈骗罪的犯罪事实进行补充侦查，并对王某某、陈某某涉嫌诈骗罪进行立案侦查。经查，3个来月时间里，冯某某、张某某通过王某某、陈某某盲发的快递件代收货款价值累计达1亿余元，实际收取代收款139万余元，其余部分因收件人拒收等原因而退回。

后乐清市检察院对张某某、冯某某等4人以涉嫌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张某某、冯某某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和11年，并处罚金；王某某、陈某某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和2年6个月，并处罚金。



“危险，快上岸！”

8月21日，烈日当空，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乌溪江派出所民警陈雷驾乘公安巡逻艇，沿江巡查，通过水上喊话的方式，劝告野泳群众立即上岸，谨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通讯员 徐莹琪 摄

铁皮棚里放着108台设备，在偷偷“挖矿”

通讯员 张璞瑜 王子为

本报讯 近日，三门县破获一起价值超百万元的虚拟货币“挖矿”案件。

7月28日，有线索指向三门县浦坝港镇圩岙村有异常IP地址登录情况，疑似存在“挖矿”行为。当日，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现场进行勘查，并将目标锁定在圩岙村一间铁皮棚内。

“在门口就可以听到机器运行的声音，而且铁皮棚内较为封闭，里面温度比较高。”执法人员在现场看到，铁皮棚内搭建了一排柜子，放置着大量疑似“挖矿”设备，并且设备正在运行。

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勘查、取证，并于当晚对设备先行登记保存。

隔天，执法人员带着现场查获的部分设备赶赴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浙江分中心，通过高科技手段进行技术鉴定和证据固定，确认这些网络设备属于虚拟货币“挖矿”设备。

8月3日，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经查，该铁皮棚系浦坝港镇村民何某所租，自今年6月起，何某陆续往铁皮棚里放置了108台虚拟货币“挖矿”设备，用于挖取以太币，该“挖矿”设备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根据我国节约能源法相关规定，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何某作出没收全部“挖矿”设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金华市热镀锌厂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	龙游县	658.36	363.30	0	何发智、何群英、何瑞飞、傅爱萍		已处置
2	金华市热镀锌厂	金华市	2298.84	454.66	0	金华市华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茂华实业有限公司、义乌市松得化纤贸易有限公司、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禾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陈小华、陈盼、张心怡、陆基灯、伊梅仙、黄皓松、张素媛、朱和六、何燕芳		无
	合计		2957.2	817.96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组包债权转让。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

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胡经理 联系电话：0579-89172833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